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资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

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未来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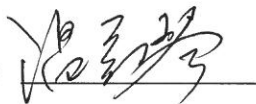
黄 雄（签字）：



胡 博（签字）：



温美琴（签字）：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